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 實施計畫

109.7.2 修訂

壹、依據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三條規定。

貳、目的

- 一、透過閩、客語文教學能力之培訓及檢核，提升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專業知能。
- 二、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與文化之傳承。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肆、認證方式與程序

- 一、資格審查：具備下列二項資格者，始得報名參加。
 - (一) 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0 年 6 月 30 日(含)前出生者)。
 - (二) 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 二、培訓課程：通過資格審查者，須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培訓課程(以下簡稱培訓課程)、筆試評量及教學演示。
- 三、核發合格證書：完成培訓課程且筆試評量及教學演示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者，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伍、報名日期、開課人數及報名方式

本培訓認證於 109 年度預計辦理 2 梯次，每梯次將於開課前公告報名日期；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並郵寄報名相關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一、報名日期：

- (一) 第一梯次：109 年 7 月 1 日上午 12 時至 109 年 7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 (二) 第一梯次加開：109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2 時至 109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 (三) 第二梯次：109 年 9 月 1 日上午 12 時至 109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1 時 59 分。

二、開課人數：

(一) 第一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80 人；加開 20 人(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

名)。

2. 開課人數下限：15 人(若報名人數或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於網路公告是否開課)。

(二) 第二梯次：

1. 開課人數上限：70 人(因場地空間限制，報名人數額滿即截止報名)。
2. 開課人數下限：15 人(若報名人數或通過資格審查人數未達標準，將另於網路公告是否開課)。

三、報名方式：

(一) 限採網路報名(網址為 <http://tphht.nutn.edu.tw/>)，一律不接受現場報名。

(二) 網路報名成功者，請檢附下列資料及證明文件(依序排列)，以牛皮紙信封裝妥，於收件截止日(郵戳為憑，收件截止日同網路報名截止日)前掛號寄至國立臺南大學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計畫辦公室(送件信封黏貼標籤如附件一)，俾進行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將由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收存備查)：

1. 送件自行檢核表(如附件二)。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切結書(如附件三)。
4.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5.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6.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限時掛號郵資)。
7. 其他相關證明影本。

陸、培訓時間、地點及課程

一、培訓時間：

- (一) 第一梯次：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22 日(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 (二) 第二梯次：10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24 日、25 日、31 日及 109 年 11 月 1 日(假日開課，包含 1 日教學演示)。

二、培訓地點：

- (一) 第一梯次：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誠正大樓 308 會議室(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 (二) 第二梯次：臺北市教師會館(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三、培訓課程：

每梯次培訓課程為 36 小時，總計 11 門科目，分成四大類別；各類別科目如下：

- (一) 本土語文基礎課程：1.本土語文書寫符號與標音系統(閩客分組)、2.語法結構(含詞

彙)。

(二) 教學基礎課程：3.本土語文課綱導論、4.青少年發展與輔導、5.本土語文之價值與文化認同。

(三) 教學方法課程：6.教學活動設計與教案撰寫、7.教學媒體選擇與運用、8.教材教法、9.班級經營與教師專業倫理、10.學習評量。

(四) 教學實踐課程：11.教學演練。

捌、其他

一、參與本培訓課程者，請務必準時且全程參與。

二、培訓期間應確實簽到及簽退，課程中凡漏簽到簽退或請假缺席者，該科目一律視為缺課。

三、凡各該梯次有任一科目缺課者，僅能核給已確實簽到、簽退科目之研習時數，恕無法參與筆試評量、教學演示及後續認證。

四、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11 學年度前取得者，自 111 學年度起每三年應實際到校授課總節數達 20 節以上，方持續有效；111 學年度後取得者，則自取得日起算；若無，證書即失效。

五、培訓注意事項：

(一) 培訓單位不提供午餐，可協助代訂便當，並請自備環保杯。

(二) 為提倡節能減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三) 如遇自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依照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課問題，將另行於網頁上公告通知，恕不個別通知。

109 年度第一梯次(8 月)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與培訓認證期程

	時間	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備註
報名	2 週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15 日止	開放學員進行報名。	
資格審查	1 週	109 年 7 月 16 日至 109 年 7 月 23 日止	進行報名者之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 (一) 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0 年 6 月 30 日前出生者)。 (二) 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審查結果公告	-	109 年 7 月 24 日前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培訓課程	6 天	109 年 8 月 17 日至 109 年 8 月 22 日止	進行 36 小時培訓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筆試、教學演示。	筆試成績將於考試後當日晚上公告於培訓現場及本計畫網頁，筆試未通過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隔日教學演示。
公告培訓結果	-	109 年 9 月底前	核算學員參與時數與筆試、教學演示成績後，公告通過培訓課程之學員。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筆試、教學演示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證書寄發	-	-	寄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109 年度第二梯次(10 月)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審查與培訓認證期程

	時間	作業期程	辦理項目	備註
報名	2 週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	開放學員進行報名。	
資格審查	1 週	109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9 月 23 日止	進行報名者之資格審查。	報名資格： (一) 年齡：年滿二十歲者(2000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 (二) 語言認證：持有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
審查結果公告	-	109 年 9 月 24 日前	公告資格審查通過名單。	
培訓課程	6 天	109 年 10 月 17 日、18 日、24 日、25 日、31 日與 109 年 11 月 1 日	進行 36 小時培訓課程，課程結束後進行筆試、教學演示。	(一) 筆試成績將於考試後當日晚上公告於培訓現場及本計畫網頁，筆試未通過者可自行決定是否參加隔日教學演示。 (二) 假日開班。
公告培訓結果	-	109 年 11 月底前	核算學員參與時數與筆試、教學演示成績後，公告通過培訓課程之學員。	全程參與培訓課程，筆試、教學演示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
證書寄發	-	-	寄發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之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或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	

寄件人：

寄件地址：

70005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國立臺南大學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支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

呂子平小姐收 (06 2131579)

本標籤請自行繕打印出後，黏貼於送件資料信封

送件自行檢核表

送件前請自行檢核並勾選確認：

☐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切結書

☐ 最高學歷證明影本

☐ 語言能力證書影本

1. ☐ 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2. ☐ 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影本

☐ 回郵信封(A4 大小、附限時掛號郵資)

☐ 其他相關證明：_____

檢核者簽名：_____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_____ 報名參加 109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茲切結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取消參加培訓資格或撤銷認證通過資格；如涉及相關法律責任由本人自行負責：

(一) 具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之情事者

(二) 冒名頂替者

(三) 證件或資料有偽造、變造不實者

(四) 經「全國不適任教師查詢系統」登載列為不適任教師者

(五) 經查閱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

二、本人如有上列情事，除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資格外，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此 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參考條文

教師法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虐待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十二、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六款規定情形之一之限制。
十三、教師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款規定情形之一之限制。
十四、教師有前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育人員有前項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十五、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十六、被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發、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十七、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十八、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六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為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傷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十六、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十七、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十八、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十九、教學支援人員有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二十、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二十一、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附件四 培訓課程課表

109 年第一梯次(8 月) 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程課表

日期 時間	8/17(一)		8/18(二)	8/19(三)	8/20(四)	8/21(五)	8/22(六)	
7:30~8:00			報到				報到	
8:00~9:00	8:00~8:30 報到		語法結構 (含詞彙)	本土語文之價值 與文化認同	青少年發展與 輔導		教學演示 (A 組)	教學演示 (B 組)
	8:30~9:00 始業式							
9:00~10:00	本土語文課綱導論			教材教法	教學媒體選擇 與運用			
10:00~11:00						學習評量		
11:00~12:00								
12:00~13:00				午休				
13:00~14:00	本土語文書 寫符號與標 音系統(閩)	本土語文書 寫符號與標 音系統(客)	教學活動設計與 教案撰寫	教材教法	教學演練	班級經營與教師 專業倫理	教學演示 (C 組)	教學演示 (D 組)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筆試		
17:00~18:00	賦歸							

*第二梯次(10 月)課表將另行公告

109 年第一梯次(8 月)培訓認證 培訓地點：國立臺南大學府城校區

➤ 地圖：



➤ 交通資訊：

• 如果您是在臺南火車站：您的選擇有三項

1. 計程車：車程約 8 分鐘。
2. 市公車：

平日：可搭 **0 左線**公車於體育公園站下車,沿體育路步行進入本校南側校門。

假日：可搭 **88 號觀光巴士**至法華寺站下車,沿樹林街二段步行進入本校北側校門。

3. 徒步：步程約 20 分鐘，可循火車站(前站左轉)－北門路(直行)－東門圓環(直行)－大同路一段－樹林街 二段(右轉)－南大附小一至本校。

• 如果您是在高速公路仁德交流道：您的選擇有二項

1. 自行開車：車程約 20 分鐘，由仁德交流道下高速公路(往臺南市區)－可循東門路(直行)－東門城(直行)－東門圓環(往左南行)－大同路－樹林街二段(右轉)－南大附小一至本校。

2. 搭客運車：至東門圓環或火車站，再循第二項之選擇至本校。

• **如果您是在臺南高鐵站：您的選擇有二項**

1. 由 2 號出口處，搭乘 **31 號** 往市政府高鐵接駁快捷公車，20 分鐘一班，
請在「延平郡王祠站」下車，車程約 25 分鐘。

高鐵臺南站轉乘資訊(最新資訊請隨時連結臺灣高鐵網站確認)

2. 搭計程車：直達本校，約 20~25 分鐘車程。

109 年第二梯次(10 月)培訓認證

培訓地點：臺北市教師會館(100 台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15 號)

➤ 地圖



➤ 交通資訊

- 自行開車者

中山高下圓山交流道走(高架道路)建國北路建國南路，仁愛路出口下高架橋，右轉仁愛路走到林森南路左轉，下中正紀念堂地下道出來直走南海路，過兩個紅綠燈到達。

※該館無附設停車場(會館側邊社區磁磚地為社區私人所有，請勿停車)，請開車旅客自行尋找附近路段公有停車格，收費標準為週一至週六每小時 40 元，收費時間為 9:00~17:00。

- 搭乘捷運者

中正紀念堂站 1 號或 2 號出口迴轉往南海路走路 5 分鐘到達。

- 搭乘公車者

一、「中正二分局」站: 243、248、262、304、706。

二、「財政大樓」、「南昌路」站: 5、38、204、227、235、241、243、244、532、630、662、663、706。

三、羅斯福路各線路公車於南門市場前「中正紀念堂」站下車亦可。